# 國立雲林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理學程規定

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理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由於政府開放的金融政策，財富管理成為金融機構主要推動的業務，使得財富管理人才需求倍增，本校為落實國家經濟發展策略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開設財富管理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供本校各年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數至少二十五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十六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。

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年限一至二年。

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
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由本校發給財富管理學程證明書。除實習學分外，修畢學程其它學分之學生，則發給財富管理學程修畢學科學分證明書。

七、本學程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。

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令之規定辦理之。

九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立雲林科技大學學生選讀財富管理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財富管理學程規定，訂定財富管理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
二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數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理。

三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必修課程（16 學分）：

1. 核心課程：個人理財規劃、共同基金管理，各3學分。

2. 實習課程：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產業實務實習(二)，各5學分。

（二）選修課程：（9 學分）

1. 基礎課程(任選一門)：財務管理(一)、投資學、總體經濟學、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、期貨與選擇權、投資組合分析，各3學分。

2. 應用課程(任選兩門)：綠色產業財務管理、金融軟體應用、證券實務、債券市場、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、衍生性金融商品實務，各 3 學分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